

(2015杭下执民字第1982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8月16日10时起60日内在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位于紫禁城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进行公开变卖。变卖公告、变卖须知、拍品介绍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向本院提交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竞买人竞买条件是否受限自行咨询。法院联系电话0571-88166838。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执2503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8月31日10时至2023年9月1日10时止在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浙江爱车在线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爱车在线汽车投资有限公司48%股权进行公开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拍品介绍参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若一拍流拍将进入二拍流程。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向本院提交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竞买人竞买条件是否受限自行咨询。法院联系电话0571-88166838。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922号)

杭州优拾柒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物科技有限公司诉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向其支付的服务费29800元;2、判令本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返还家具款350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8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390号)

江帆:本院受理原告杨帆、李勇与被告江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审判庭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347号)

韩昱:本院受理原告石羽明与被告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13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韩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石羽明咨询服务费6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以60000元的未付款为基数,自2022年8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韩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石羽明律师费10000元。3、被告韩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石羽明公告费650元。4、驳回原告石羽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提起上诉的期间届满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70元,由被告韩昱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086号)

余青松、高志娟:本院受理原告余仁泉与余青松、高志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0108民初208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3957号)

张乾中(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洪庄村杨家畈53号):本院受理原告张乾中与被告黄伟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662号)

王平(男,1983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石门弄36-4号):原告邱刚山与被告王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16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762号)

湖南味哆哆食品有限公司、宁波市路林市场剑波副食批发部:本院受理的原告漯河市卫龙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邵阳市双清区湘和食品有限公司、湖南味哆哆食品有限公司、宁波市路林市场剑波副食批发部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787号)

高泽明(公民身份证号码:341203\*\*\*\*3717):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名喜与被告高泽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7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863号)

马超(身份证件:4123231978\*\*\*\*\*10):本院受理的原告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马超、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书、独任审判员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返还家具款350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2245号)

纪文彬、姜晶琪:本院受理原告陈宏健与被告纪文彬、吴伟伟、姜晶琪、刘晓亮、陈晓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鉴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返还家具款350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5514号)

王向阳:本院受理原告李银军与被告王向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5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286号)

李以辉:本院受理(2023)浙0212民初8286号原告黄如龙与被告李以辉、史叶红、杨安及第三人杭州恒慧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胡建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鉴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归还家俱款350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5151号)

张晨:本院受理的[(2023)浙0212民初5115号]原告李杰与被告张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5115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5115号)

张晨:本院受理的[(2023)浙0212民初5115号]原告李杰与被告张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5115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2280号)

金永健:本院受理原告徐海艇与被告金永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审判流程公开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13329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榭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大榭法庭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295号)

齐学玲: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美未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齐学玲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13329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榭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大榭法庭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179号)

北京华融惠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华融巨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告陈鲁吉与被告北京华融惠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宁波华融巨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审判流程公开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13329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榭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大榭法庭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2571号)

中宏国运(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大榭开发区海明装饰服务部与被告杭州奥拓电子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宏国运(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浙江中宏国运(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浙江中宏国运(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50000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12000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误工费10000元;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等费用10000元;6、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7、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10000元;8、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9、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0、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6、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7、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8、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9、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20、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2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2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2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2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2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26、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27、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28、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29、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30、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3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3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3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3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3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36、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37、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38、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39、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40、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4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4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4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4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4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46、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47、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48、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49、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50、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5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5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5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5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5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56、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57、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58、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59、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60、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6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6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6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6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6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66、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67、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68、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69、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70、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7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7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7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7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7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76、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77、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78、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79、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80、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8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8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8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8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8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86、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87、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88、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89、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90、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9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9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9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9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9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96、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97、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98、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99、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00、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0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0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0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0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0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06、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07、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08、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09、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10、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1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1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1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1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1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16、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17、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18、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19、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20、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2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2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2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2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2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26、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27、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28、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29、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30、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3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3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3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3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3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36、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37、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38、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39、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40、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4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4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4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4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误工费10000元;145、判令被告赔偿